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

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汇编

目录

	页次
二. 意见汇编.....	2
B. 政府间组织 .....	2
1. 欧盟委员会 .....	2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2



## 二. 意见汇编

### B. 政府间组织

#### 1. 欧盟委员会

[原件：英文]

[2005年4月14日]

1. 考虑到欧共体法规集，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8 日关于内部市场中信息社会服务尤其是电子商务某些法律方面的《第 2000/31/EC 号指令》（电子商务指令），本委员会希望建议在公约中增列一项“无关联条款”的规定，其目的在于确保欧共体成员国在其相互关系中采取的国家措施绝不会与现有或未来的欧共体法律发生冲突。

这一“无关联条款”可作为公约草案的第 1.4 条列入，在行文上可措词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中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在其相互关系中应当适用共同体的规则，因此，不应适用本公约产生的规则，除非关于所涉及的特定主题和有关情形无适用的共同体规则。”

2. 本委员会希望强调保留第 16 条之二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与的重要性，以便公约得到更广泛的参与。这一条款还将给外部世界发出正面的信号，表明本公约在电子商务方面的重要性。

3. 本委员会将保留在 7 月会议上发表更详细意见的权利。

####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原件：英文]

[2005年4月5日]

第 9.4(b)条的案文可修正如下：

“(b) 该信息能够被保留和被显示给应向其出示的人。”

本建议的目的是删除起句部分，采用与第 9.4(a)条同样的格式。另一个目的是论述保留合同原件的问题，该问题在第 4 条中与出示问题一并提及，但目前第 4(b)款中未予论述。